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、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关于《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。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割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于春 王千华 万遂人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